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义务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为准。

第三条 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工作包括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确定、登记、提醒、备案、交易情况自查和行为规范等。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五条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自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

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防控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所属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所属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

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

- （一）公司证券部根据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组织各部门、分子公司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确定、登记、备案等工作；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证券部将根据法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所属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向其报送书面函件等必要方式，告知其须履行保密义务及禁止内幕交易等事宜；
- （三）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证券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明确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对提交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和登记信息等相关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四）公司证券部和各部门、分子公司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管理工作，有关档案应当妥善保存，并及时补充完善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主管部门。

第四章 问责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五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对外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依法保留追究其权利；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各部门、分子公司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内幕信息存续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个人交易公司股票的自查工作，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如实汇报并书面确认相关期间个人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应对其上报公司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个人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及责任人员给予辞退或免职处理：

- （一）未按照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 （二）未按照制度的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相关规定须上报公司资料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 （四）拒不配合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